

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集约送达 服务项目项目需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》文件精神以及省高院有关司法送达便民服务要求，此次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，通过分离审判活动中的送达工作，引入社会化服务，积极推行以电子送达为主，传统的邮寄、上门送达为辅的送达方式，按照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流程化的工作要求集中处理。通过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，既可大量节约法官、书记员等审判力量，把有限的审判资源集中到案件审判工作上，又可挖掘电子送达方式高效、快捷的潜力，精细化送达工作环节、标准化操作流程，提升送达工作效率。

一、服务范围：

集约送达中心使用专线接入法院内网，在此基础上实现法院民事、行政案件的送达任务。集约送达中心主要提供以下送达服务：

1. 电话送达。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送达审判信息，生成的通话记录和电话录音自动导入审判系统电子卷；
2. 短信送达。综合运用运营商大数据，查询被送达人手机号发送送达短信，记录收发手机号码、发送时间、送达诉讼文书名称，并将短信、微信等送达内容情况及录音及时提交系统形成电子卷宗；

3. 文书自助下载送达。建设互联网文书送达平台，通过短信或电话提供给当事人下载地址，自助下载文书；

4. 传真、电子邮件送达。通过法院备案专用的互联网电子邮箱发送送达邮件，记录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、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、发送时间、送达诉讼文书名称，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、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，并及时提交法院入卷；

5. 邮寄送达。法律文书集中打印封装，五日三投专递送达以及拍照延伸，并按时将信息反馈法院入卷；

6. 公告送达。协助法院审判人员委托发布公告送达。

二、服务要求：

1. 依法合规原则。送达工作过程要坚持合法合规，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各种送达方式的规定，避免因送达程序不合法导致案件被发改，影响案件质量。适用送达地址推定、公告送达等情况，应由业务部门审慎确定，并明确指示送达中心。遇无明确指导意见的情形，送达专员应及时请示案件承办人，并严格按照承办人的指示从事送达工作；

2. 安全可靠原则。确保网络环境、作业场地的安全可靠，强化对信息流和实物流的监控，有效保障信息和文书实物的安全；

3. 快速反应原则。实现送达信息网上推送、邮寄面单在线打印，线上电子送达、线下邮寄送达，所有送达信息在集约送达中心分拣处理，采用最合适的送达方式处理，尽最快速度把送达信息交付给受送达人；

4. 效率优先原则。送达要坚持注重效率，送达工作应由业务部门和送达中心协同配合，根据案件实际情况，选择送达方式，安排送达计划，优化送达流程，保证送达工作高质高效完成。充分推广运用电子送达手段，挖掘时效性潜力；采用与法院审判系统对接的送达业务系统，在法律文书接收、处理、转运和送达环节优先处理，确保送达效率；

5. 全程留痕原则。送达要坚持全程留痕，送达中心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，做到各送达节点及时录入送达信息，过程中产生的电话录音、送达回证、邮单回执、送达报告等送达信息共享利用，供全院随时查询回溯。

三、服务时间：一年

四、服务标准：

以立案数为结算依据：

① 民商事、行政类的案件，按照 90 元/案件进行核算

② 民初转民特（调）字案件，只收取一次费用，按照 40 元/件进行核算。



③ 执行类案件，按照 65 元/案件进行核算；

④ 先行调解成功，且未向当事人发送法律文书的民初字案件，以及请示类、刑事类案件不收费；

⑤ 线下邮寄的邮件不再收取费用

另：考虑到集约送到中心成本投入等情况，将控制月度“线上送达率”在 85%（含 85%）以上；每季度按实际件数结算一次，跨季度的同一案号不重复计费，按实际统计数据结算，全年送达费用不超过 1600000 元。